

請勿於 2005 年七月五日前發佈

聯絡人: Kevin Ryan - 310-552-4150

Helen Phung - 310-289-5500

## 加州施行帶薪家事假屆滿一周年

### 數以千計的新生兒父母與提供照顧者因而受惠

#### *上班族既能繼續領薪水，又能有時間與新生兒或病重的家人相處*

沙加緬度 - 帶薪家事假聯盟與加州 First 5 對於本日發表有關加州帶薪家事假法案通過後第一年共有十三萬七千餘人加以利用的統計數字表示歡迎。該法案讓那些原本無法負擔因請假而損失薪資的人能夠有喘息的機會，與新生兒、領養或寄養的孩子培養感情，或是得以照顧重病的家人。

「我與孩子相處的時間真是太珍貴了，」利用帶薪家事假與三胞胎共處的 Lorna Richardson 表示。「他們從醫院回家後，我便開始休假照顧他們。若非如此，我只好辭職，因為孩子需要我。帶薪家事假讓我既能保住工作，又能有時間與孩子相處。他們又小又不足月，我必須照顧他們，他們需要我。」

由加州就業發展部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2004 年七月一日迄今，共有十五萬名以上的加州居民申請帶薪家事假以便與孩子相處，另有兩萬加州居民利用帶薪家事假來照顧重病的家人。

加州 First 5，一個以改善零到五歲幼童之生活為宗旨的全州性組織的主席 Bob Reiner 對於申請帶薪家事假來和孩子相處的家長中有百分之十七是父親尤其感到高興。

「各項研究結果不斷的告訴我們，在孩子生命的頭幾個月當中與父母之間親密關係的建立對孩子日後的健康成長有重大的影響，」Reiner 表示。「我很高興看到父親們也能掌握機會，善加利用。」

由參議員 Sheila Kuehl 執筆的帶薪家事假之全部經費，來自於員工捐輸的加州傷

殘保險計劃。休帶薪家事假的員工最高可領到薪水的百分之五十五，每週最高額不超過八百四十美元，同時又能夠照顧心愛的家人。根據就業發展部的資料，帶薪家事假開始實施後的第一年總共付出將近三億美元薪資，比起原先的估計要低。

「帶薪家事假計劃滿足了全州各地上班家庭的迫切需求，尤其是亞太裔社區民眾，」亞洲法律協會的就業與勞工計劃部門主任 Joannie Chang 表示。「如何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對於本社區的低薪民眾而言的確傷腦筋，因為一份薪水經常要維持一家老小，包括父母與祖父母的生活。對於無法負擔在沒有薪水的情況下請假來照顧生病的家屬的加州民眾而言，針對這個緊要的計劃取得進一步資訊，了解如何加以利用，實在非常重要 – 尤其是那些需要以自己的母語取得資訊的人。」

帶薪家事假聯盟的教育協調人 Kim Kruckel 同意上述的看法。「我們所面臨的挑戰中，部分就是聯絡、教育那些還不清楚自己可以享受這種福利的社區民眾。」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該聯盟舉辦講習會並對外聯繫，確保帶薪家事假改善加州家庭健康的潛能發揮到極致。

「家母患有痴呆症，」加州帶薪家事假的受惠者之一 Cheryl Stewart 表示。「她的症狀還沒有達到須由專業護理人員照顧的程度，但是她隨時需要有人在身邊。我因此申請了帶薪家事假。我因而能夠連續六個月，每週休假兩天，同時繼續領薪水。休假的那兩天中，我得以充分照顧母親。」

加州這項破天荒的法案已成為全美各州的模範。目前有二十一州正考慮某種形式的帶薪家事假。聯邦眾議員 Pete Stark (D-CA) 已於昨日提出聯邦帶薪家事假提案，一旦通過，將建立全國性的帶薪家事假系統。

帶薪家事假聯盟是一個由勞工聯盟、社會服務與倡言組織共同組成的全州性團體。其宗旨在教育加州受雇員工如何利用帶薪家事假。該聯合會的成員包括：  
工作家庭勞工計劃 (Labor Project for Working Families) ; 社區法律援助服務 – 受雇法中心 ( Legal Aid Society-Employment Law Center ) ; 加州勞工聯盟 ( California Labor Federation ) ; 州參議員 Sheila Kuehl 公室 ( Office of Senator Sheila Kuehl ) ; 加州 First 5 ( First 5 California ) ; 家庭照顧聯盟/全國家庭照顧中心 ( Family Caregiver Alliance/National Center on Caregiving ) ; 平等權力倡言組織 ( Equal Rights Advocates ) ; 加州全國婦女協會 ( California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 ; 加州婦女地位委員會 ( CA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 ; 亞洲法律協會 ( Asian Law Caucus ) ; 以及加州婦女法律中心 ( California Women' s Law Center ) 。